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向激光产业中游拓展，带动产业链发展，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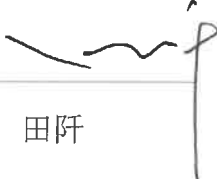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谢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2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满仓

2022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2年7月11日